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 陽 鋁 業

洛 陽 樂 川 鋁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1) 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及

(2) 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註銷根據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二期)所回購A股股份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公司形式以及修訂公司章程

及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 博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7頁。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洛陽國際大酒店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及第HCM-1至HCM-2頁。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附於本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閣下須依照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須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倘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押後舉行，則不遲於相關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宏博資本函件	3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	II-1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H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在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3993）
「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二期）」	指	本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二期）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該等協議」	指	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寧德時代」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德時代持續關連交易」	指	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洛鉬控股集團與寧德時代集團之間的交易
「寧德時代集團」	指	寧德時代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及聯屬人士
「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指	洛鉬控股與寧德時代將簽訂的《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A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洛陽國際大酒店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其任何續會）

釋 義

「H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於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會議後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洛陽國際大酒店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其任何續會)
「洛陽鉬業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KFM集團除外)
「洛鉬控股」	指	洛陽鉬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洛鉬控股集團」	指	洛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以及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洛陽國際大酒店舉行的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目的為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擬議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宏博資本」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擬議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寧德時代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IXM」	指	IXM Holding S.A.，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XM亦指其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
「KFM」或「KFM Mining」	指	CMOC KISANFU MINING SARL，一家在剛果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KFM控股的附屬公司
「KFM持續關連交易」	指	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洛陽鉬業集團與KFM集團之間的交易
「KFM銅鈷礦」	指	位於剛果（金）境內的Kisanfu銅鈷礦區
「KFM集團」	指	KFM控股及KFM Mining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
「KFM控股」	指	香港KFM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及寧德時代最終控制75%及25%權益
「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KFM控股與KFM Mining將簽訂的《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TFM」	指	位於剛果（金）境內的Tenke Fungurume銅鈷礦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附屬公司」、「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洛陽鋁業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執行董事：

孫瑞文 (總裁)

李朝春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袁宏林 (董事長)

林久新 (副董事長)

蔣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開國

顧紅雨

程鈺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樂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1) 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及

(2) 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註銷根據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二期)所回購A股股份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公司形式以及修訂公司章程

及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我們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等。我們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註銷根據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二期）所回購的A股股份（「建議註銷」）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等。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各該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ii)建議註銷的詳情；(iii)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公司形式（「建議變更」）以及建議修訂的詳情；(iv)獨立財務顧問就各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擬議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各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擬議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vi)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等。由於現行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i)洛鉬控股與寧德時代訂立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與KFM控股及KFM Mining訂立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並受限於訂約方根據各自的公司章程或組織憲章或類似文件的相關條文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分別取得各自的必要授權或批准。

I. 寧德時代持續關連交易

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a) 洛鉬控股；及 (b) 寧德時代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受限於訂約方根據各自的公司章程或組織憲章或類似文件的相關條文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分別取得各自的必要授權或批准
主體事項	(i) 洛鉬控股集團同意出售，而寧德時代集團同意購買包括但不限於銅、鈷、鎳及鋰在內的金屬產品；及(ii) 洛鉬控股集團同意採購，而寧德時代集團同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鎳、銅產品在內的金屬產品。
後續協議	洛鉬控股集團與寧德時代集團將根據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訂明的原則，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後續協議（「寧德時代後續協議」）。
定價政策	<p>(1) 就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提供的產品</p> <p>各方同意，寧德時代集團在各寧德時代後續協議項下採購的每批產品的價格將根據市場化定價原則釐定，惟可進行若干調整，主要涉及資金成本、基本價格系數、水份含量、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經雙方公平合理協商後確定，以確保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p>

根據寧德時代後續協議，若寧德時代集團應就若干擬議交易支付預付款，洛鉬控股集團應就該等預付款支付利息。利率參考美債收益率、利率掉期固定利率，按照同期限的美債收益率加不超過2%之基準計算，並由合同雙方綜合考慮各自融資成本及結合美聯儲利率走勢觀點等因素，經友好協商後釐定。*

(2) 就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採購的產品

各方同意，洛鉬控股集團在各寧德時代後續協議項下採購的每批產品的價格將根據市場化定價原則釐定，惟可進行若干調整，主要涉及資金成本、基本價格系數、水份含量、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經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以確保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收購世界級未開發銅鈷礦KFM銅鈷礦，並與寧德時代就新能源項目達成戰略合作關係。為實現KFM銅鈷礦生產，本公司需要進行大量資本投資。考慮到寧德時代對新能源金屬資源的穩定供應的需求、本公司的開發成本，以及金屬產品的大宗性質，因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雙方達成預付款協議屬行業規範，寧德時代參考市場利率（即上文所述利率定價）提供預付款。有關預付款及其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支付的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一節。

董事會函件

銅、鈷、鎳及鋰產品的市價指(i)倫金所(<https://www.lme.com/>)所報銅的價格；或(ii)Fastmarkets(<https://www.fastmarkets.com/>，一家金屬、採礦及其他市場的跨商品價格報告機構)所報鈷的價格乘以相關價格系數；或(iii)倫金所、Mysteel(<https://www.mysteel.net/>)、上海有色網(<https://www.smm.cn/>)及／或上海期貨交易所(<https://www.shfe.com.cn/>)所報鎳產品價格並經相關價格系數調整；或(iv)廣州期貨交易所(<https://www.gfex.com.cn/>)及／或上海有色網(<https://www.smm.cn/>)所報鋰的價格。該價格將參考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所收取之銷售價格，以及與倫金所或Fastmarkets可資比較的認可商品交易指數(如上海有色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期貨交易所或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而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產品(附註1)	255.39	1,500	546.18	1,800
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採購產品(附註2)	–	600	–	600
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支付的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	72.36	120	63.50	110

(百萬美元)

附註：

- 根據現行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洛鉬控股集團將向寧德時代集團出售銅、鈷、鎳及鋰產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歷史交易金額相對較低，主要由於(i)鈷產品的市價低於預期。如二零二三年度報告所披露，二零二三年金屬鈷的國際市價為每磅15.11美元，大幅低於二零二二年金屬鈷的國際市價每磅30.29美元，後者為當時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基準；及(ii)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金屬產品的數量相對較低，乃由於雙方在考慮市況及洛鉬控股集團銷售的金屬產品與寧德時代集團的生產需求的匹配度後作出的業務決策。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採購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主要為鎳產品釐定，其為IXM於其貿易業務期間將採購的商品一部分。由於IXM於其日常貿易業務過程中作出的業務決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該等產品的歷史採購金額為零。IXM於決定是否採購特定產品(包括鎳)時，通常將考慮市場價格、本集團當時的資源分配及其潛在下游客戶對該等產品的需求等多項因素。此外，下游客戶會對鎳產品的價格、數量及品類有特定要求，且亦可能對交易的其他條款(包括交付時間、方式及地點)有不同偏好。由於寧德時代集團供應的鎳產品與上述期間IXM潛在下游客戶的需求不一致，IXM並無向寧德時代集團採購鎳產品，故於該期間並未進行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採購鎳產品的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			
銷售產品	2,150	2,200	2,900
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			
採購產品	850	900	1,100
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			
支付的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	93	80	70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產品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以下因素：

- (a) 洛鉬控股集團將供應予寧德時代集團的銅、鈷、鎳及鋰產品的估計數量，其乃基於本集團於未來的銅、鈷、鎳及鋰產品之估計產量以及寧德時代集團對該等產品之預期需求釐定。具體而言：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供應的銅鈷產品數量由KFM銅鈷礦預計產能及寧德時代集團對KFM銅鈷礦產品之預期需求而估計。

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供應的鎳產品而言，本公司已參考其對華越鎳鈷(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的投資及共同開發的鎳產品之權益產能、洛鉬控股集團在交易過程中採購的鎳產品的可能數量以及寧德時代集團對該等產品之預期需求。

就鋰產品而言，本集團已參考其與寧德時代集團合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共同開發位於玻利維亞邊境內的兩座大型鹽湖及在玻利維亞巨型鹽灘上建造鋰提取廠以及洛鉬控股集團在交易過程中採購的鋰產品的可能數量，估算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鋰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 (b) 對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銅、鈷、鎳及鋰產品市場單價的估計，其乃根據(i)二零二三年度報告中所披露陰極銅於二零二三年的國際市價每噸8,483美元；(ii)二零二三年度報告中所披露金屬鈷於二零二三年的國際市價每磅15.11美元(約每噸33,312美元)，乘以60%的定價系數(經參考Fastmarkets發佈的歷史定價系數)，以反映(其中包括)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的差異；(iii)二零二三年度報告中所披露金屬鎳於二零二三年的國際市價每噸21,505美

元，乘以70%的定價系數（經參考上海有色網(<https://www.smm.cn/>)及倫敦所發佈的有關鎳產品的歷史價格以及本集團進行的歷史交易），以反映（其中包括）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的差異；及(iv)廣州期貨交易所發佈的二零二三年活性碳酸鋰合約均價每噸22,498美元。

其後，按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所提供的銅、鈷、鎳及鋰產品之預期數量乘以銅、鈷、鎳及鋰產品各自的市場單價，加上對未來銅、鈷、鎳及鋰產品價格波動的10%緩衝，得出建議年度上限。

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採購產品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以下因素：

- (a) 洛鉬控股集團在交易過程中向寧德時代集團採購的鎳銅產品的可能數量。

本集團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透過IXM從事金屬貿易。鎳銅產品屬IXM於其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買賣的商品之一。

就鎳產品而言，本公司認為不銹鋼對鎳的需求增速相對穩定，動力電池對鎳的需求是其主要增長板塊，均將支撐鎳產品穩健及持續的市場需求。同時，交易所鎳庫存保持在較低水平，這將對鎳價形成下方支撐。就銅產品而言，本公司參考寧德時代集團未來銅產品的估計產量以及本集團在銅產品方面的戰略採購分配。因此，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所採購鎳產品的估計數量分別達至約25,000噸、26,000噸及27,000噸，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所採購銅產品的估計數量分別約為43,000噸、43,000噸及63,000噸，乃經計及(i)寧德時代集團的平均產能；及(ii)根據上述對市場需求的估計以及本集團自身對該等產品的需求，未來三年於IXM貿易業務過程中洛鉬控股集團對該等產品的預期最高採購金額。

- (b) 對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鎳銅產品的市場單價的估計，乃根據(i)二零二三年度報告中所披露金屬鎳於二零二三年的國際市價每噸21,505美元，乘以70%的定價系數(經參考上海有色網(<https://www.smm.cn/>)及倫敦金所發佈的有關鎳產品的歷史價格以及本集團進行的歷史交易)，以反映(其中包括)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的差異；及(ii)二零二三年度報告中所披露陰極銅於二零二三年的國際市價每噸8,483美元。

其後，按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鉬控股集團所採購鎳銅產品之預期數量乘以鎳銅產品各自的市場單價，加上對未來鎳銅產品價格波動的10%緩衝，得出建議年度上限。

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支付的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以下因素：(a)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寧德時代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向洛鉬控股集團預付款的估計未結算餘額約16.8億美元；(b)估計年利率約5.00%(參考本集團長期借款利率範圍內而釐定)；(c)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銅、鈷、鎳及鋰產品，減少預付款本金的安排；及(d)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寧德時代集團向洛鉬控股集團支付的預付款因寧德時代集團進行臨時採購而未結算結餘波動的10%緩衝。

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寧德時代乃全球領先的新能源創新科技公司，且為中國電池行業的領先企業。銅、鈷、鎳及鋰為關鍵電池材料。本公司與寧德時代已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共同開發KFM銅鈷礦，為鞏固與寧德時代的戰略合作關係及擴大其供貨商基礎，本公司決定自寧德時代集團直接採購由寧德時代集團生產的鎳產品。該等鎳產品主要包括鎳中間品(鎳鐵)，在以下方面有別於本集團出售予寧德時代的主要鎳產品(精煉鎳產品)：(i)生產流程方面，鎳鐵是通過冶鍊鎳礦石而得，而精煉

鎳一般是通過電解精煉從鎳礦石中分離出來；(ii)標準及品質方面，由於這兩種產品的化學成分不同，鎳鐵的物理和化學性均穩定，而精鍊鎳的純度相對較高；及(iii)應用方面，鎳鐵主要用於生產不鏽鋼、合金鋼、合金鑄件和其他高強度材料，而精鍊鎳則廣泛用於高科技行業。

此外，鎳銅產品屬IXM於其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買賣的商品之一。寧德時代集團為該等鎳銅產品國際貿易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本集團透過金屬貿易，能夠因應金屬產品的價格變動及市場需求，及時調整營運安排，從而對沖傳統資源業務的週期帶來的波動。

通過訂立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將能夠加強與寧德時代集團的戰略合作關係，亦有助於本集團制定其新能源產業佈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KFM持續關連交易

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KFM控股；及 (c) KFM Mining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受限於訂約方根據各自的公司章程或組織憲章或類似文件的相關條文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分別取得各自的必要授權或批准
主體事項	(i)洛陽鉬業集團同意購買，而KFM集團同意出售銅鈷產品；(ii)洛陽鉬業集團同意出售，而KFM集團同意購買設備、材料及相關服務等。

後續協議

洛陽鉬業集團成員公司與KFM集團將根據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訂明的原則，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訂立後續協議（「**KFM後續協議**」）。

定價政策

(1) 就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購買的產品

各方同意，洛陽鉬業集團在各KFM後續協議項下購買的每批產品的價格將根據市場化定價原則釐定，惟可進行若干調整，主要涉及資金成本、基本價格系數、水份含量、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經協議訂約方公平協商後確定，以確保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銅 鈷 產 品 的 市 價 指 (i) 倫 金 所 (<https://www.lme.com/>)所報銅的價格；或(ii) Fastmarkets (<https://www.fastmarkets.com/>)所報鈷的價格乘以相關價格系數。該價格將參考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所索要之銷售價格，以及與倫金所或Fastmarkets可資比較的認可商品交易指數（如上海有色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期貨交易所或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而釐定。

根據KFM後續協議，若洛陽鉬業集團應就若干擬議交易支付預付款，KFM集團應就該等預付款支付利息。利率將主要基於美元擔保隔夜融資利率與洛陽鉬業集團從第三方金融機構獲得的中長期貸款利率加2%至6%之基準計算，並由協議訂約方綜合考慮剛果(金)當地法規要求與美元融資成本、存款資金收益，並結合美聯儲利率走勢觀點等因素，經友好協商後釐定。*

(2) 就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提供的設備、材料及相關服務等

洛陽鉬業集團利用自身全球集採平台的優勢，向KFM集團提供的設備、材料及相關服務等包括：(i) 泵、閘門、變壓器、工程車輛等設備及相關服務；及(ii) 硫磺、氧化鎂、鋼球、氫氧化鈉等材料及相關服務。洛陽鉬業集團在各KFM後續協議項下出售的每批設備、材料及相關服務等的價格將根據市場售價、實際品質情況及交貨方式等因素以及增減相關物流環節費用進行調整。

* KFM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考慮到金屬產品的大宗交易性質，因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雙方達成預付款協議屬行業規範，洛陽鉬業集團參考市場利率(即上文所述利率定價)提供預付款。有關預付款及其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KFM集團向洛鉬控股集團支付的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一節。

設備及相關服務的市場價格是指由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材料的市場價格是指(i) ARGUS 週報的硫磺報價；(ii) chinaccm.com 和 mysteel.com 上的鋼球報價；(iii) baiinfo.com 上的氫氧化鈉報價並經參考美國和愛爾蘭化學品的PPI進行調整。如無可比市場價格，則應按照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原則確定，經協議訂約方公平協商後確定協議價格，以確保以上交易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合理利潤率應參考同類產品和服務的歷史平均價格、或與產品和服務相關的現行商品（如適用）、產品和服務的性質、行業的整體供求情況以及訂單的緊迫性、現行匯率、行業和附近地區（在可用範圍內）的獨立第三方發佈的利潤率和／或本公司可參考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其他上市公司或境內債券市場披露的可比產品和服務的利潤率（如適用）確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洛陽鋁業集團提供給KFM集團的設備、材料及相關服務種類繁多，本公司目前難以估計合理的利潤率範圍。惟本公司將根據管理層的合理估計，考慮行業整體供需情況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後提供設備、材料及相關服務。相關利潤率亦將須接受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的審核，包括與相關部門負責人及管理層討論後作出決定。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 交易金額	現有 年度上限	歷史 交易金額	現有 年度上限	歷史 交易金額	現有 年度上限
洛陽鋁業集團向KFM 集團購買的產品	1,158.33	1,600	1,686.50			2,400
洛陽鋁業集團向KFM 集團提供的設備、 材料及相關服務等	192.95	400	257.56			400
KFM集團向洛陽鋁業 集團支付的與預付 款相關的利息	3.98	25	—			45

(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洛陽鋁業集團向KFM集團 購買的產品	3,500	3,800	5,000
洛陽鋁業集團向KFM集團 提供的設備、材料及 相關服務等	1,400	1,000	1,000
KFM集團向洛陽鋁業集團 支付的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	45	45	45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洛陽鋁業集團向KFM集團購買的產品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以下因素：

- (a) 洛陽鋁業集團向KFM集團採購的銅鈷產品的估計數量，其乃基於KFM集團於未來的銅鈷產品之估計產量以及本集團對KFM集團所提供有關產品之預期需求釐定。

預計KFM銅鈷礦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銅產品及鈷產品的平均年產能將分別達到約172,000噸及83,000噸，並且KFM銅鈷礦二期將於二零二七年投產，使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銅產品及鈷產品的平均產能進一步提高。為適應全球「雙碳」戰略機遇，實現遠景目標，本公司明確發展目標，加快TFM及KFM銅鈷礦兩個世界級項目建設和投產。由於KFM銅鈷礦是本集團銅鈷產品的重要資源及儲備之一，本集團擬購買KFM銅鈷礦生產的大部分銅鈷產品，以確保本集團日常業務的穩定及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 (b) 對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銅鈷產品市場單價的估計，其乃根據(i)二零二三年度報告中所披露陰極銅於二零二三年的國際市價每噸8,483美元；及(ii)二零二三年度報告中所披露金屬鈷於二零二三年的國際市價每磅15.11美元（約每噸33,312美元），乘以60%的定價系數（經參考Fastmarkets發佈的歷史定價系數），以反映（其中包括）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的差異。

其後，按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KFM集團向洛陽鉬業集團所提供的銅鈷產品之預期數量乘以銅鈷產品各自的市場單價，加上對未來銅鈷產品價格波動的10%緩衝，得出建議年度上限。

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提供的設備、材料及相關服務等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以下因素：(a)考慮到KFM銅鈷礦二期（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投產），KFM集團對洛陽鉬業集團提供的設備、材料及相關服務等的預期需求。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述定價政策計算，洛陽鉬業集團將為KFM銅鈷礦第一期提供的設備及材料的金額估計分別約為430百萬美元、420百萬美元及410百萬美元；洛陽鉬業集團將為KFM銅鈷礦二期提供的設備及材料的金額估計分別約為750百萬美元、350百萬美元及410百萬美元；洛陽鉬業集團將提供的服務的金額估計分別約為70百萬美元、70百萬美元及80百萬美元；(b)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提供的設備、材料及相關服務等的歷史交易金額；及(c) 10%緩衝，以計入因通貨膨脹及人力資源行政成本增加而導致的波動。

KFM集團向洛陽鉬業集團支付的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以下因素：(a)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作出的最大預付款約400百萬美元；(b)估計年息率約11%（經考慮剛果（金）相對較高的融資成本）；及(c)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KFM集團向洛陽鉬業集團銷售銅鈷產品，減少預付款本金的安排。

作出的預付款乃基於KFM集團的預計平均產能及洛陽鉬業集團的相應預計需求，與KFM集團商討後釐定。預期有關預付款額將由洛陽鉬業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底前作出，且雙方均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KFM集團向洛陽鉬業集團銷售銅鈷產品，減少本金額。

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KFM銅鈷礦為全球最大、品位最高的銅鈷礦之一。通過訂立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將確保本集團日常業務的穩定性，並滿足本集團日後不時之需求，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受當地工業發展水平有限所限制，KFM集團須從海外進口部分必要製造設備、材料及相關服務。在此背景下，為減少生產成本，本公司決定透過利用自有全球採購平台，向KFM集團提供有關製造設備、材料及服務。本公司目前的年度上限乃根據KFM銅鈷礦的初步生產計劃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洛鉬控股向寧德時代出售的銅鈷產品不一定來自向KFM集團採購的銅鈷產品。KFM控股及KFM Mining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採購的商品為集團內部交易，而非買入安排。

III. 內部監控措施

為有效實施該等協議，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1) 本公司已指定特定部門監察所提供或購買產品、設備、材料及相關服務之市場價格。

- 就洛鉬控股集團根據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向寧德時代集團提供產品而言，該部門將：(i)於訂立各寧德時代後續協議前在網站<https://www.lme.com/>、<https://www.fastmarkets.com/>、<https://www.mysteel.net/>、<https://www.gfex.com.cn/>及<https://www.smm.cn/>上每日檢查銅、鈷、鎳及鋰產品（該等產品具有洛鉬控股集團所提供的產品之類似質量）之報價；及(ii)檢查洛鉬控股集團不時向三名第三方提供之銅、鈷、鎳及鋰產品之最終合約價格；及

- 就(i)寧德時代集團根據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向洛鉬控股集團提供產品，以及(ii) KFM集團根據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向洛陽鉬業集團提供產品而言，該部門將：(i)於訂立各寧德時代後續協議及KFM後續協議前在網站<https://www.lme.com/>、<https://www.fastmarkets.com/>、<https://www.mysteel.net/>及<https://www.smm.cn/>上每日檢查銅、鈷及鎳產品（該等產品具有KFM集團向洛陽鉬業集團所提供的產品之類似質量）之報價；(ii)檢查三名第三方不時向洛陽鉬業集團所提供銅、鈷及鎳產品之最終合約價格；及(iii)定期監控並收集洛陽鉬業集團將向KFM集團提供的設備、材料及相關服務價格的詳細資料，並與市場價格及可資比較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三份報價進行比較。
- (2) 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該等協議項下之定價原則、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3) 後續本公司將根據KFM銅鈷礦的實際生產情況、對設備及材料的預計需求、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相關價格、及全球採購平台向KFM集團提供所需製造設備及材料是否符合成本及時間效益等方面監察該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和合理性和公平性。

I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德時代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KFM控股由本公司及寧德時代最終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而KFM Mining為KFM控股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KFM控股及KFM Mining由於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i)洛鉬控股集團與寧德時代集團之間的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ii)洛陽鉬業集團與KFM集團之間的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i)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ii) 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均在寧德時代及／或其聯繫人任職，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故彼等各自已在批准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或於寧德時代及／或其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而要求彼等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V. 一般資料

洛鉬控股

洛鉬控股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作為本集團層面的貿易中心統籌調配本集團生產的原材料。

KFM控股

KFM控股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本公司及寧德時代最終分別控制75%及25%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KFM Mining

KFM Mining為一家在剛果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KFM控股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採礦及加工業務。

寧德時代

寧德時代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300750)。其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德時代間接擁有本公司24.68%的股權。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3993）及上交所（股票代碼：603993）之主板上市及交易。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基本金屬、稀有金屬的採、選、冶等礦山採掘及加工業務和礦產貿易業務。

3. 建議註銷根據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二期）所回購A股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註銷根據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二期）所回購A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決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二期）項下的99,999,964股全部已購回A股股份依法予以註銷。建議註銷完成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21,599,240,583股減少至21,499,240,619股。

有關審議及批准建議註銷的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本公司將在獲取股東批准後按照相關規定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回購股份註銷手續，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事項。

4.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公司形式以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建議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並作出若干其他內務變更。

此外，為確保本公司登記的公司形式與實際情況相符，本公司擬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將公司形式由原來的「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上市）」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資、非獨資）」。最終公司形式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登記結果為準。

有關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及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向有關工商管理部門提交建議修訂及建議變更的相關備案手續。

5. 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

我們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以下各項的批准(其中包括)：(i)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擬議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ii) 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擬議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iii)建議註銷；及(iv)建議變更及建議修訂。我們亦於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尋求以下各項的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註銷；及(ii)建議變更及建議修訂。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洛陽國際大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及第HCM-1至HCM-2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

6.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表格亦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oc.com)刊登。

就H股股東而言，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閣下須依照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須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倘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押後舉行，則不遲於相關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8.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KFM控股及KFM Mining（均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由寧德時代最終擁有25%。因此，寧德時代及其聯繫人（其持有5,329,780,425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的約24.68%），彼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

除以上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另外，本公司通過上交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向A股股東（包括滬港通投資者）提供網絡投票平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上交所發佈的相關公告。

9.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包括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批准建議註銷的決議案及批准建議變更及建議修訂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將提呈的決議案。

10.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其他部分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洛陽鋁業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敬啟者：

(1) 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及
(2) 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各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擬議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宏博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擬議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宏博資本的意見詳情，連同彼等於達成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列於通函第30至65頁的函件內。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通函所載的滋博資本意見函件、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內的資料、獨立股東的利益及滋博資本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各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擬議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擬議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開國先生

顧紅雨女士

程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及
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 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統稱「**該等經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批准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洛鉬控股與寧德時代訂立現有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現有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據此(i)洛鉬控股集團已同意出售，而寧德時代集團已同意購買包括但不限於銅、鈷、鎳及鋰在內的金屬產品；及(ii)洛鉬控股集團已同意購買，而寧德時代集團已同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鎳在內的金屬產品。由於現有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繼續進行現有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洛鉬控股與寧德時代訂立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將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再續期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批准 貴公司與KFM控股及KFM Mining訂立現有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現有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據此(i)洛陽鉬業集團已同意購買，而KFM集團已同意出售銅鈷產品；及(ii)洛陽鉬業集團已同意出售，而KFM集團已同意購買設備、材料及相關服務等。由於現有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繼續進行現有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 貴公司與KFM控股及KFM Mining訂立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將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再續期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德時代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KFM控股由 貴公司及寧德時代最終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而KFM Mining為KFM控股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鑒於KFM控股及KFM Mining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彼等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方式就該等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鑒於上述權益，寧德時代及其聯繫人（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5,329,780,425股股份，佔 貴公司總股本約24.68%，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已告成立以就(i)訂立該等經重續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該等經重續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寧德時代集團及KFM集團概無可被合理認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權益。吾等已兼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現有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內，且目前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函件的該等經重續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於過去兩年內， 貴集團、寧德時代集團或KFM集團與吾等之間概無委聘關係或聯繫。除就此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其他安排可令吾等自 貴集團或該等經重續協議任何其他一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就此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有關費用屬一般專業費用，不會對吾等在此次委任中的獨立性造成影響。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項下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並因此合資格就該等經重續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向吾等所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編製之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立場、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集團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該等經重續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屬於有色金屬礦採選業，主要從事基本金屬、稀有金屬的採、選、冶等礦山採掘及加工業務和礦產貿易業務。目前，貴公司主要業務分佈於亞洲、非洲、南美洲和歐洲，是全球領先的銅、鈷、鉬、鎢、鈰生產商，同時貴公司金屬貿易業務位居全球前列。貴公司位居普華永道2024全球40強礦業上市公司第24位。

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度報告」）所披露，來自礦山採掘及加工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254億元增加約75.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445億元，主要產品包括銅、鈷、鉬、鎢、鈰和磷以及其他相關產品。收入的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貴集團銅、鈷、鈰及磷酸鹽產品的歷史高產量。就銅、鈷產品的資源及儲備而言，貴公司運營兩座世界級礦山，包括(i)位於剛果（金）的Tenke Fungurume銅鈷礦（「TFM」）；及(ii)位於剛果（金）的Kisanfu銅鈷礦（「KFM」）。二零二三財年，這兩座礦山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80億元，較上一年增長約187.2%。隨著混合礦專案三條生產線全部成功投產，TFM的銅和鈷當前產能分別為45萬噸及3.7萬噸，KFM的鈷和銅當前產能分別超過9萬噸及3萬噸。預計TFM及KFM均將於二零二四年實現滿負荷生產。在碳中和、碳達峰以及新能源汽車高速增長導致動力電池整體增速可觀的背景下，對銅、鈷產品的需求預計將迅速增長。就鎳產品的資源及儲備而言，貴公司持有印度尼西亞華越鎳鈷項目（「華越」）的30%股權，並按比例包銷氫氧化鎳鈷產品，佈局鎳金屬。儘管磷酸鐵鋰電池高速發展，但高鎳三元電池在能量密度上的優勢使得其具有較強競爭力，預計將對鎳產品需求形成支撐。就其鋰產品的資源及儲量而言，貴公司與寧德時代的聯合體獲取玻利維亞兩座鋰鹽湖的開採權，首次涉足鋰金屬業。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貴公司成功併購全球第三大基本金屬貿易商 IXM Holding S.A. (「IXM」)。IXM於全球80多個國家開展貿易，主要產品線為銅、鋅、鉛、貴金屬精礦、精煉銅、鋅和鎳，同時構建了全球化的物流和倉儲網絡。多年來IXM深耕礦產貿易行業，於礦產貿易行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並基於全球供應鏈和銷售鏈上的大型聯繫人網絡，建立了多元化的供貨商和客戶組合，包括綜合礦業公司、冶煉廠和精煉金屬零售商等。誠如二零二三年度報告所披露，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來自礦產貿易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473億元及人民幣1,681億元。

2. 有關該等經重續協議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寧德時代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300750)。其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德時代間接擁有貴公司24.68%的股權。

KFM控股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貴公司及寧德時代最終分別控制75%及25%權益，因此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KFM Mining為一家在剛果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KFM控股之附屬公司及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採礦及加工業務。

3. 訂立該等經重續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全球領先的基礎金屬生產商及貿易商之一，貴公司採用「礦業+貿易」的發展模式，涵蓋「勘探－採礦－選礦－冶煉－貿易」5個環節。貴公司在銅鈷鎳鋰新能源金屬以及鉬、鎢、鈮及磷肥等戰略金屬方面實現了全面佈局。

於貴集團擁有的礦山中，KFM為全球最大的鈷銅礦之一，貴集團間接持有其71.25%的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貴集團已與寧德時代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共同開發KFM。透過該合作夥伴關係，雙方同意建立長期關係，由貴集團穩定、可靠、清潔及負責地向寧德時代供應電池金屬及電動汽車原材料。寧德時代乃全球領先的新能源創新科技公司，且為中國電池行業的領先企業。銅、鈷、鎳及鋰產品為關鍵

電池材料，因此為寧德時代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所需。另一方面，為鞏固與寧德時代的戰略合作關係及擴大其供貨商基礎，貴公司已協定自寧德時代集團直接採購由寧德時代集團生產的金屬產品。因此，為就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的包括但不限於銅、鈷、鎳及鋰產品在內的金屬產品及洛鉬控股集團自寧德時代集團採購的包括但不限於鎳產品在內的金屬產品提供框架，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批准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洛鉬控股與寧德時代訂立現有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了促進洛鉬控股集團與寧德時代集團根據現有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洛鉬控股與寧德時代訂立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將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再續期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與貴集團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原因為其能鞏固貴集團與寧德時代集團的戰略合作關係，有利於貴集團構建新能源產業佈局，進一步增加貴集團的業務機遇及拓寬貴集團收入基礎。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儘管貴公司將根據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金屬產品，但貴集團將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自寧德時代集團採購的金屬產品將擁有不同的生產流程、標準、質量及用途。貴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採購的鎳產品主要為鎳中間品（鎳鐵），在以下方面有別於貴集團出售予寧德時代集團的主要鎳產品（精煉鎳產品）：(i)生產流程方面，鎳鐵是通過冶煉鎳礦石而得，而精煉鎳一般是通過電解精煉從鎳礦石中分離出來；(ii)標準及品質方面，由於這兩種產品的化學成分不同，鎳鐵的物理和化學性均穩定，而精煉鎳的純度相對較高；及(iii)應用方面，鎳鐵主要用於生產不鏽鋼、合金鋼、合金鑄件和其他高強度材料，而精煉鎳則廣泛用於高科技行業。就銅產品而言，雖然貴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採購的銅產品與貴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的銅產品在標準及品質方面並無重大差異，但吾等從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寧德時代集團已決定向貴集團採購金屬產品，以確保金屬產品的穩定供應供其自身生產。另一方面，寧德時代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可能不時生產及產生不必要的額外銅產品，而該等產品可能無法滿足其自身生產或不足以供其自身生產。就此而言，貴集團將作為貿易商通過IXM協助將該等銅產品轉售予第三方。

此外，由於KFM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投產，因此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KFM生產的銅及鈷產品。另一方面，由於受到當地工業發展水平有限的制約，KFM集團必須自海外進口部分其所需的製造設備及材料。在此背景下及為降低生產成本，本地採購未能滿足KFM集團的需求和要求時， 貴集團已協定透過利用 貴集團自有的全球採購平台向KFM集團提供有關製造設備、材料及相關服務。因此，為就洛陽鉬業集團自KFM集團採購的銅及鈷產品以及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銷售的設備、材料及相關服務提供框架，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批准 貴公司與KFM控股及KFM Mining訂立現有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了促進 貴集團與KFM集團根據現有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 貴公司與KFM控股及KFM Mining訂立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將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再續期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與 貴集團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原因為其能確保 貴集團日常業務的穩定性並滿足 貴集團不時之未來需求，符合 貴集團整體利益。

參考二零二三年度報告， 貴公司制定了涵蓋金屬產品採購、生產和銷售的「礦業+貿易」業務模式。其中， 貴集團建立了「礦山－IXM－終端加工廠和冶煉廠」和「製造商－IXM－消費者」的業務模式，據此， 貴集團透過IXM向礦山或製造商採購金屬產品，然後銷售給下游生產者或消費者。因此， 貴集團既是金屬產品的銷售方又是採購方，屬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在該等經重續協議下同時作為銅、鈷、鎳產品的賣方和買方屬公平合理。

就寧德時代集團根據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供應金屬產品而言，寧德時代集團作為領先的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製造商，多年來為其主營業務投資了多個金屬礦山。誠如寧德時代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度報告所披露，為進一步保障電池生產所需的上游關鍵資源及材料供應，寧德時代集團參與鋰、鎳、鈷、磷等電池礦產資源及相關產品的投資、建設及運營。據寧德時代集團確認，其可能不時擁有不需要的金屬產品，並計劃將其出售予第三方。二零二三財年，寧德時代集團自電池礦產資源產生收入約人民幣77億元。經考慮(i) 貴集團作為全球領先的基本金屬貿易商之一，通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礦山或製造商購買金屬產品；(ii)寧德時代供應給 貴公司的每批產品的價格將依照市場化定價原則釐定；及(iii)該等供應合作可加強寧德時代集團與 貴公司之間的戰略合作關係，擴大 貴公司的供應商基礎，吾等認為寧德時代集團向 貴公司供應金屬產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上文所述，貴集團向礦山或製造商採購金屬產品，然後將其出售給下游生產商或消費者屬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誠如二零二三年度報告所披露，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礦產貿易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73億元及人民幣1,681億元。因此，貴公司根據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向KFM集團採購銅及鈷產品，然後根據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將該等產品出售給寧德時代集團的安排與貴集團的現有業務模式一致，吾等認為該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訂立該等經重續協議及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該等經重續協議之主要條款

有關該等經重續協議之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下文載列該等經重續協議之主要條款：

(i) 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a) 洛鉬控股；及
- (b) 寧德時代
- 期限 :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受限於訂約方根據各自的公司章程或組織憲章或類似文件的相關條文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分別取得各自的必要授權或批准
- 主體事項 : (a) 洛鉬控股集團同意出售，而寧德時代集團同意購買包括但不限於銅、鈷、鎳及鋰在內的金屬產品；及
- (b) 洛鉬控股集團同意採購，而寧德時代集團同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鎳、銅產品在內的金屬產品。

後續協議 : 洛鉬控股集團與寧德時代集團將根據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訂明的原則，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後續協議（「寧德時代後續協議」）。

定價政策 : (a) 就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提供的產品

各方同意，寧德時代集團在各寧德時代後續協議項下採購的每批產品的價格將根據市場化定價原則釐定，惟可進行若干調整，主要涉及資金成本、基本定價系數、水份含量、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經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以確保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寧德時代後續協議，若寧德時代集團應就若干擬議交易支付預付款，洛鉬控股集團應就該等預付款支付利息。利率參考美債收益率、利率掉期固定利率，按照同期限的美債收益率加不超過2%之基準計算，並由合同雙方綜合考慮各自融資成本及結合美聯儲利率走勢觀點等因素，經友好協商後釐定。

(b) 就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採購的產品

各方同意，洛鉬控股集團在各寧德時代後續協議項下採購的每批產品的價格將根據市場化定價原則釐定，惟可進行若干調整，主要涉及資金成本、基本定價系數、水份含量、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經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以確保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銅、鈷、鎳及鋰產品的市價指(a)倫金所(<https://www.lme.com/>)所報銅的價格；或(b) Fastmarkets (<https://www.fastmarkets.com/>，一家金屬、採礦及其他市場的跨商品價格報告機構)所報鈷的價格乘以相關價格系數；或(c)倫金所、Mysteel (<https://www.mysteel.net/>)、上海有色網(<https://www.smm.cn/>)及／或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鎳產品的價格並經相關價格系數調整；或(d)廣州期貨交易所(<https://www.gfex.com.cn/>)及／或上海有色網(<https://www.smm.cn/>)所報鋰的價格。該價格將參考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所索要之銷售價格，以及與倫金所或Fastmarkets可資比較的認可商品交易指數(如上海有色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期貨交易所或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而釐定。

作為吾等對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隨機取得並審閱了37份 貴集團與(a)寧德時代集團；或(b)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訂立的金屬產品銷售合約及發票樣本。鑒於(a)吾等審閱的上述合約及發票樣本涵蓋現有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金屬產品；(b)合約及發票樣本是在現有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內訂立；及(c)共選定、取得及審閱37份樣本，吾等認為上述樣本足夠且具有代表性。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a) 貴集團銷售金屬產品的價格根據有關市場化定價原則執行，惟可就金屬產品的質量及標準進行若干調整。市場價格通常參考若干公認期貨及遠期交易所以及跨商品價格報告機構(如倫敦金屬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廣州期貨交易所及Fastmarkets)而釐定；及(b)與寧德時代集團訂立的銷售合約條款不優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銷售合約條款。

此外，吾等已隨機取得並審閱了13份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訂立的鎳產品採購合約及發票樣本。由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 貴集團未根據現有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向寧德時代集團進行採購，故 貴集團與寧德時代集團間的金屬產品採購合約樣本量為零。鑒於(a)吾等審閱的上述合約及發票樣本涵蓋現有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金屬產品；(b)合約及發票樣本是在現有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內訂立；及(c)共選定、取得及

審閱13份樣本，吾等認為上述樣本足夠且具有代表性。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a) 貴集團採購鎳產品的價格根據相關市場化定價原則並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執行；及(b)與寧德時代集團訂立的定價政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採購合約條款。

根據吾等對上述合約及發票樣本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樣本合約包含定價系數，以反映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產品中雜質元素含量，並採用相關定價系數來確定最終價格。因此，吾等認為調整金屬產品價格的定價系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就預付款安排而言，利率將參考美元債券收益率及利率互換的固定利率(利率不高於相同到期期限美元債券收益率的2%)並綜合考慮訂約方各自的融資成本及美聯儲利率走勢觀點等因素後擬定。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其認為，由於美聯儲已開始下調政策利率，並可能於二零二五年繼續下調利率，因此使用美元債券收益率及利率互換的固定利率作為參考乃更為謹慎。考慮到美元債券收益率及利率互換的固定利率緊密反映市場情緒及預期，吾等認為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規定，在各寧德時代後續協議項下寧德時代集團採購的每批產品及洛鉬控股集團採購的每批產品的價格將根據市場化定價原則釐定，惟可進行若干調整，主要涉及資金成本、基本定價系數、水份含量、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經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協議價格，以確保該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吾等對 貴集團施加的進一步保障之分析，請參閱下文「6.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ii) *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a) 貴公司；
- (b) *KFM*控股；及
- (c) *KFM Mining*
- 期限 :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受限於訂約方根據各自的公司章程或組織憲章或類似文件的相關條文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分別取得各自的必要授權或批准
- 主體事項 : (a) 洛陽鉬業集團同意購買，而*KFM*集團同意出售銅鈷產品；及
- (b) 洛陽鉬業集團同意出售，而*KFM*集團同意購買設備、材料及相關服務等。
- 後續協議 : 洛陽鉬業集團成員公司與*KFM*集團將根據*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訂明的原則，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訂立後續協議（「**KFM**後續協議」）。
- 定價政策 : (a) 就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購買的產品

各方同意，洛陽鉬業集團在各*KFM*後續協議項下購買的每批產品的價格將根據市場化定價原則釐定，惟可進行若干調整，主要涉及資金成本、基本定價系數、水份含量、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經協議訂約方公平協商後確定，以確保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銅鈷產品的市價指(1)倫金所(<https://www.lme.com/>)所報銅的價格；或(2) Fastmarkets (<https://www.fastmarkets.com/>)所報鈷的價格乘以相關價格系數。該價格將參考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所索要之銷售價格，以及與倫金所或 Fastmarkets 可資比較的認可商品交易指數（如上海有色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期貨交易所或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而釐定。

根據KFM後續協議，若洛陽鉬業集團應就若干擬議交易支付預付款，KFM集團應就該等預付款支付利息。利率將主要基於美元擔保隔夜融資利率與洛陽鉬業集團從第三方金融機構獲得的中長期貸款利率加2%至6%之基準計算，並由協議訂約方綜合考慮剛果（金）當地法規要求與美元融資成本、存款資金收益，並結合美聯儲利率走勢觀點等因素，經友好協商後釐定。

(b) 就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提供的設備、材料及相關服務等

洛陽鉬業集團利用自身全球集採平台的優勢，向KFM集團提供的設備、材料及相關服務等包括：(1) 泵、閘門、變壓器、工程車輛等設備及相關服務；及(2) 硫磺、氧化鎂、鋼球、氫氧化鈉等材料及相關服務。洛陽鉬業集團在各KFM後續協議項下出售的每批設備、材料及相關服務等的價格將根據市場售價、實際品質情況及交貨方式等因素以及增減相關物流環節費用進行調整。

設備及相關服務的市場價格是指由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材料的市場價格是指(1) ARGUS周報的硫磺報價；(2) chinaccm.com和mysteel.com上的鋼球報價；或(3) baiinfo.com上的氫氧化鈉報價並經參考美國和愛爾蘭化學品的PPI進行調整。如無可比市場價格，則應按照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原則確定，經協議訂約方公平協商後確定協議價格，以確保以上交易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合理利潤率應參考同類產品和服務的歷史平均價格、或與產品和服務相關的現行商品(如適用)、產品和服務的性質、行業的整體供求情況以及訂單的緊迫性、現行匯率、行業和附近地區(在可用範圍內)的獨立第三方發佈的利潤率和／或 貴公司可參考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其他上市公司或境內債券市場披露的可比產品和服務的利潤率(如適用)確定。

由於洛陽鉬業集團提供給KFM集團的設備、材料及相關服務種類繁多，貴公司目前難以估計合理的利潤率範圍。惟 貴公司將根據管理層的合理估計，考慮行業整體供需情況以及 貴公司的實際情況後提供設備、材料及相關服務。相關利潤率亦將須接受 貴公司內部監控措施的審核，包括與相關部門負責人及管理層討論後作出決定。

作為吾等對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隨機取得並審閱了23份 貴集團與(a) KFM集團；或(b)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訂立的銅鈷產品採購合約及發票樣本。鑒於(a)吾等審閱的上述合約及發票樣本涵蓋現有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金屬產品；(b)合約及發票樣本是在現有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內訂立；及(c)共選定、取得及審閱23份樣本，吾等認為上述樣

本足夠且具有代表性。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a) 貴集團採購金屬產品的價格根據相關市場化定價原則執行，惟可就金屬產品的質量及標準進行若干調整。市場價格通常參考若干公認期貨及遠期交易所以及跨商品價格報告機構（如倫敦金屬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及Fastmarkets）而定；及(b)與KFM集團訂立的採購合約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採購合約條款。

根據吾等對上述合約及發票樣本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樣本合約包含定價系數，以反映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產品中雜質元素含量，並採用相關定價系數來確定最終價格。因此，吾等認為調整金屬產品價格的定價系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就預付款安排而言，利率將參考美元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及第三方金融機構向洛陽鉬業集團授出中長期貸款的利率（另加2%至6%利率）並綜合考慮剛果（金）當地法規要求與美元融資成本、存款資金收益及美聯儲利率走勢觀點等因素後擬定。根據吾等在Damodaran Online（吾等認為其為一個由Aswath Damodaran（紐約大學金融學教授，其在股權風險溢價領域的文獻獲國際估值行業採納）發佈的股權風險溢價調查在線數據庫）的獨立調查，剛果（金）於二零二四年的國家風險溢價約為9.51%。如此高的國家風險溢價表明剛果（金）具有相對較高的國家風險，因此 貴集團應收取較高的利率以保障 貴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考慮到KFM所處剛果（金）的國家風險相對較高且 貴集團將就預付款收取的較高利率乃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吾等認為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規定(a)在各KFM後續協議項下洛陽鉬業集團採購的每批產品的價格將根據市場化定價原則釐定，惟可進行若干調整，主要涉及資金成本、基本定價系數、水份含量、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及(b)在各KFM後續協議項下洛陽鉬業集團出售的每批設備、材料、相關服務等的價格將根據市場價格、實際品質情況及交貨方式等因素以及增減相關物流環節產生的費用進行調整。有關吾等對 貴集團施加的進一步保障之分析，請參閱下文「6.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5.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i) 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於所示期間現有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百萬美元)
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產品		
— 年度上限	1,500	1,800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實際交易金額	255.4	546.2
— 使用率	17.0%	30.3%
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採購產品		
— 年度上限	600	600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實際交易金額	—	—
— 使用率	—	—
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支付的 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		
— 年度上限	120	110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實際交易金額	72.4	63.5
— 使用率	60.3%	57.7%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二四年八個月」），有關現有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255.4百萬美元及546.2百萬美元，分別約佔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度上限總額的17.0%及30.3%。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使用率較低主要由於(a)鈷產品的市場價格低於估計。誠如二零二三年度報告所披露，鈷金屬的國際市場單價於二零二三年下跌約50.1%，乃由於二零二三年新能源汽車

行業鏈表現不佳及動力電池及數字電池需求疲弱；及(b)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的金屬產品的數量相對低於估計，乃由於雙方在考慮市況及洛鉬控股集團銷售的金屬產品與寧德時代集團的生產需求的匹配度後作出的業務決策。

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八個月，有關現有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採購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零及零，分別約佔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度上限總額的零及零。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使用率較低主要由於IXM於其日常貿易業務過程中作出的業務決策。IXM於決定是否採購特定產品(包括鎳產品)時，通常將考慮市場價格、貴集團當時的資源分配及其潛在下游客戶對該等產品的需求等多項因素。此外，下游客戶會對鎳產品的價格、數量及品類有特定要求，且亦可能對交易的其他條款(包括交付時間、方式及地點)有不同偏好。由於寧德時代集團供應的鎳產品與IXM潛在下游客戶的需求不匹配，IXM並無向寧德時代集團採購鎳產品，且於上述期間並未進行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採購鎳產品交易。

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八個月，現有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支付的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72.4百萬美元及63.5百萬美元，分別約佔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度上限總額的60.3%及57.7%，有關年度上限已獲充分使用。

根據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七年 (百萬美元)
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			
銷售產品	2,150	2,200	2,900
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			
採購產品	850	900	1,100
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			
支付的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	93	80	70

宏博資本函件

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產品及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採購產品的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			
銷售產品			
— 銅產品			
每單位市場價格 (每噸美元)	8,483	8,483	8,483
— 鈷產品			
每單位市場價格 (每噸美元)	19,987	19,987	19,987
— 鎳產品			
每單位市場價格 (每噸美元)	15,054	15,054	15,054
— 鋰產品			
每單位市場價格 (每噸美元)	22,498	22,498	22,498
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			
採購產品			
— 鎳產品 (百萬美元)			
每單位市場價格 (每噸美元)	376.4	391.4	406.5
數量 (噸)	15,054	15,054	15,054
數量 (噸)	25,000	26,000	27,000
— 銅產品 (百萬美元)			
每單位市場價格 (每噸美元)	364.8	364.8	534.4
每單位市場價格 (每噸美元)	8,483	8,483	8,483
數量 (噸)	43,000	43,000	63,000

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產品

於評估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就有關預測的依據及假設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計及(其中包括)(a) 貴集團於未來的銅、鈷、鎳及鋰產品之估計產量；(b)寧德時代集團對該等產品之預期需求；及(c)銅、鈷、鎳及鋰產品的價格及需求的波動。其後，按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所提供銅、鈷、鎳及鋰產品之預期數量乘以銅、鈷、鎳及鋰產品各自的市場單價以及為應對未來該等金屬產品價格波動的10%緩衝，得出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上述各因素及其對建議年度上限的潛在影響，並審閱寧德時代集團亦已確認及同意的相關計算。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目前運營兩座世界級礦山（即TFM及KFM），以獲得銅鈷產品資源及儲備，且 貴集團已決定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KFM產出的銅鈷產品。因此，KFM銅鈷產品的產能代表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洛鉬控股集團可向寧德時代集團出售的銅鈷產品的最高數量，故相關產能與判斷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銅鈷產品的估計數量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有關。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中期報告」）所披露，KFM（一期）的年產能為150,000噸銅產品及50,000噸鈷產品。KFM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保持快節奏生產乃至超產，頻創單月產量歷史記錄。通過工藝調整、技術創新等，銅和鈷產品的回收率大幅提升。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考慮到生產效率的提高、回收率的提升和規模經濟效應，預計KFM（一期）未來三年平均年產能將達到約172,000噸銅產品和83,000噸鈷產品。此外，KFM（二期）的勘探工作取得了積極進展， 貴集團預計KFM（二期）將於二零二七年投產，其將生產更多數量的銅鈷產品。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KFM（一期及二期）的生產計劃預測，其與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的預計產能一致。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供應銅鈷產品的數量乃基於KFM的預計產能及寧德時代集團的預期需求進行估算。隨著KFM（二期）產能的增加，吾等認為二零二七年銅鈷產品估計數量增加屬公平合理。

就鎳產品而言，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 貴公司對華越作出投資，共同開發年均產能60,000噸的鎳產品。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華越已於二零二二年正式投產。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鉬控股集團對寧德時代集團所提供鎳產品數量乃基於華越的平均產量及寧德時代集團的預期需求進行估算。就鋰產品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一月， 貴集團與寧德時代集團合作，共同開發位於玻利維亞邊境內的兩座大型鹽湖及在玻利維亞巨型鹽灘上建造鋰提取廠，各項目每年可生產多達25,000噸電池級碳酸鋰，令洛鉬控股集團能不時根據寧德時代集團的需求向其提供鋰產品。此外， 貴集團可利用其貿易平台IXM不時從獨立供應商採購鎳鋰產品。

為評估寧德時代集團預期需求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審閱了其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度報告，並注意到二零二三財年寧德時代集團的收入增長約22.0%，其中動力電池系統的銷售額增長約32.6%，儲能電池系統的銷售額增長約46.8%。寧德時代集團的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市場份額均排名全球第一，預期將不斷開拓海外市場。因此，吾等認為寧德時代集團對該等新能源金屬、銅、鈷、鎳及鋰產品的需求仍然旺盛。基於上文，吾等認同 貴集團管理層有關預測依據的意見。

有關 貴公司對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銅、鈷、鎳及鋰產品市場單價的估計，吾等已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各市場單價的估計乃經參考(a)二零二三年度報告中所披露陰極銅於二零二三年的國際市價每噸約8,483美元，其為倫敦金屬交易所現貨平均價格；(b)二零二三年度報告中所披露金屬鈷於二零二三年的國際市價約每磅15.11美元（相當於約每噸33,312美元），其為英國金屬導報標準級鈷低幅平均價格，乘以60%的定價系數，以反映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的差異；(c)二零二三年度報告中所披露金屬鎳於二零二三年的國際市價每噸約21,505美元，其為倫敦金屬交易所現貨平均價格，乘以70%的定價系數，以反映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的差異；及(d)廣州期貨交易所發佈的二零二三年活性碳酸鋰合約均價約每噸22,498美元。吾等已交叉核對相關期貨及遠期交易所及跨商品價格報告機構的上述價格指數，並注意到二零二三年該等金屬產品的市場單價與釐定未來三年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估計市場單價一致。按此基準，吾等認為對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銅、鈷、鎳及鋰產品市場單價的估算屬公平合理。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鈷產品採用60%的定價系數乃參考Fastmarkets發佈的金屬導報中間品系數歷史低幅釐定，而鎳產品採用70%的定價系數乃參考上海有色網(<https://www.smm.cn/>)及倫金所發佈的有關鎳產品的歷史價格以及 貴集團進行的歷史交易釐定。吾等已審閱相關期貨及遠期交易所及跨商品價格報告機構的相關系數指數及鎳價，並注意到二零二四年金屬導報中間品系數平均低幅約為57%，而二零二四年上海有色網及倫金所發佈的有關鎳產品的歷史價格的平均定價系數約為71%。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採用的定價系數屬公平合理。

經參考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度報告，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屬產品的國際市價波幅較大。例如，鈷金屬的國際市價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上漲約26.3%，但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下跌約50.1%。此外，鎳金屬的國際市價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上漲約38.5%，但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下降約16.0%。因此，吾等認為採用10%的緩衝來應對金屬價格可能發生的無法預測波動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a)建議年度上限乃經洛鉬控股集團與寧德時代集團討論後達致，已考慮寧德時代集團對銅、鈷、鎳及鋰產品的預期需求以及該等產品的估計市場單價；(b) KFM銅及鈷產品、華越鎳產品及兩間鋰提取廠鋰產品的平均產能；(c) 銅、鈷、鎳及鋰產品估計市場單價的依據；及(d)為應對未來銅、鈷、鎳及鋰產品價格波動的10%緩衝，吾等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採購產品

於評估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採購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就有關預測的依據及假設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計及(其中包括)(a)於貿易過程中洛鉬控股集團對寧德時代集團所提供鎳及銅產品之預期需求；及(b)鎳及銅產品的價格及需求的波動。其後，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鉬控股集團所採購鎳及銅產品之估計數量乘以鎳及銅產品的市場單價以及為應對未來該等金屬產品價格波動的10%緩衝，得出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上述各因素及其對建議年度上限的潛在影響，並審閱寧德時代集團亦已確認及同意的相關計算。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透過IXM採購及買賣鎳及銅產品。作為全球最大的基本金屬貿易商之一，IXM從礦山或製造商購買金屬產品，然後將其銷售給下游生產商或消費者。若下游生產商或消費者向IXM下達有特定規格的金屬產品訂單，而這些產品規格與IXM的自有庫存或 貴集團的KFM和TFM生產的

產品規格不一致，但與寧德時代集團生產的產品規格一致，則IXM可根據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從寧德時代集團購買相關產品。茲認為不銹鋼對鎳需求增速相對穩定，動力電池對鎳需求是其主要增長板塊，均將支撐鎳產品穩定及持續的市場需求。就銅產品而言，吾等了解到，貴公司將寧德時代集團未來的銅產品估計產量以及貴集團有關銅產品的戰略採購分配考慮在內。因此，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所採購鎳及銅產品數量乃基於寧德時代集團的平均產能及洛鉬控股集團的預期需求進行估算。誠如二零二三年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礦產貿易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81億元。鑒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採購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8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50百萬元）、9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00百萬元）及1,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00百萬元）分別僅約佔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礦產貿易總收入約人民幣1,681億元的3.5%、3.7%及4.6%，被視為並不重大，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鉬控股集團的相關預期需求及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採購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根據Mysteel（一間成立於二零零零年的中國領先大宗商品服務供應商及價格報告機構），預計寧德時代集團鎳產品的年均產能約為36,000噸，符合貴集團預測的需求量。基於上文，吾等認同貴集團管理層有關預測依據的意見。

有關貴公司對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鎳及銅產品市場單價的估計，吾等已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估計乃經參考(a)二零二三年度報告中所披露金屬鎳於二零二三年的國際市價每噸約21,505美元，其為倫敦金屬交易所現貨平均價格，乘以70%的定價系數，以反映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的差異；及(b)二零二三年度報告中所披露陰極銅於二零二三年的國際市價每噸約8,483美元，其為倫敦金屬交易所現貨平均價格。吾等認同貴集團管理層有關預測依據的意見。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就鎳產品採用的70%的定價系數乃參考上海有色網(<https://www.smm.cn/>)和倫金所公佈的相關鎳產品歷史價格以及 貴集團所進行的歷史交易釐定。吾等已審閱相關期貨和遠期交易所的相關鎳價格，並注意到，二零二四年上海有色網和倫金所公佈的相關鎳產品歷史價格之間的平均定價系數約為71%。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採用的定價系數屬公平合理。

經參考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度報告，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屬產品的國際市價波幅較大。例如，鎳金屬的國際市價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上漲約38.5%，但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下跌約16.0%。因此，吾等認為採用10%的緩衝來應對金屬價格可能發生的無法預測波動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a)建議年度上限乃經洛鉬控股集團與寧德時代集團討論後達致，已考慮洛鉬控股集團對鎳及銅產品的預期需求以及其估計市場單價；(b)寧德時代集團鎳及銅產品的預計產能；(c)鎳及銅產品估計市場單價的依據；及(d)為應對鎳及銅產品未來的價格波動的10%緩衝，吾等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採購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支付的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

於評估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支付的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就有關預測的依據及假設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計及(其中包括)(a)二零二三年寧德時代集團向洛鉬控股集團支付的預付款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估計未結算結餘約16.8億美元；(b)估計年利率約5.0%；(c)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銅、鈷、鎳及鋰產品，減少預付款本金的安排；及(d)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寧德時代集團向洛鉬控股集團支付的預付款因寧德時代集團進行臨時採購而未結算結餘波動的10%緩衝。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上述各因素及其對建議年度上限的潛在影響，並審閱寧德時代集團亦已確認及同意的相關計算。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洛鉬控股集團與寧德時代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及二零二二年一月訂立的協議，寧德時代集團同意自二零二三年起向洛鉬控股集團採購鈷及其他產品，預付款約為20.66億美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寧德時代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支付有關預付款額，且雙方均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銅、鈷、鎳及鋰產品，減少本金額。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估計未結算結餘約為16.8億美元。根據吾等在Bloomberg上的獨立調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1年期及3年期的美國債券收益率分別約為4.41%及3.78%。此外，誠如二零二三年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長期借款的年利率介乎2.5000%至8.1723%。估計年利率約5.0%處於 貴集團長期借款年利率的範圍內。因此，年利率約5.0%的預測被視為公平合理。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寧德時代集團可能會在未來三年內不時就其臨時採購向洛鉬控股集團支付額外預付款，這將增加用於計算洛鉬控股集團應向寧德時代集團支付的利息的預付款的未結算結餘。考慮到從寧德時代集團收取額外預付款與產品交付後結算交易款項相比可以增加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並改善現金流，吾等認為採用10%的緩衝來應對預付款未結算結餘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a)建議年度上限乃經洛鉬控股集團與寧德時代集團討論後達致，已考慮寧德時代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的預付款額、雙方協定的透過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有色金屬產品減少本金額的安排及估計年利率；(b)估計年利率的依據；及(c)為應對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寧德時代集團向洛鉬控股集團支付的預付款因寧德時代集團進行臨時採購而未結算結餘波動的10%緩衝，吾等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支付的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並無預付款安排是由洛鉬控股集團提供予任何獨立第三方而支付利息的相似交易。考慮到(a)寧德時代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向洛鉬控股集團預付款約20.66億美元，體現了寧德時代集團對寧德時代集團與洛鉬控股集團之間戰略合作的堅定支持；(b)利率將參考美國債券收益率和利率掉期固定利率，並考慮各方各自的融資成本以及美聯儲利率走勢觀點等因素擬定；及(c)預計年利率5.0%在 貴集團長期借款年利率範圍內，吾等認為根據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洛鉬控股集團支付的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安排屬一般商業條款。

(ii) 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於所示期間現有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百萬美元)
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採購的產品		
— 年度上限	1,600	2,400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實際交易金額	1,158.3	1,686.5
— 使用率	72.4%	70.3%
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提供的 設備、材料、相關服務等		
— 年度上限	400	400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實際交易金額	193.0	257.6
— 使用率	48.2%	64.4%
KFM集團向洛陽鉬業集團支付的 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		
— 年度上限	25	45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實際交易金額	4.0	—
— 使用率	15.9%	—

宏博資本函件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八個月，有關現有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採購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158.3百萬美元及1,686.5百萬美元，分別約佔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總額的72.4%及70.3%。

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八個月，有關現有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銷售設備、材料、相關服務等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93.0百萬美元及257.6百萬美元，分別約佔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總額的48.2%及64.4%。

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八個月，現有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KFM集團向洛陽鉬業集團支付的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4.0百萬美元及零，分別約佔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總額的15.9%及零。

根據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採購的產品	3,500	3,800	5,000
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提供的 設備、材料、相關服務等	1,400	1,000	1,000
KFM集團向洛陽鉬業集團支付的 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	45	45	45

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採購的產品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			
採購的產品			
— 銅產品			
每單位市場價格 (每噸美元)	8,483	8,483	8,483
— 鈷產品			
每單位市場價格 (每噸美元)	19,987	19,987	19,987

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採購的產品

於評估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採購的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就有關預測的依據及假設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計及（其中包括）(a) KFM集團於未來的銅鈷產品之估計產量；(b) 貴集團對KFM集團所提供產品之預期需求；及(c)銅鈷產品的價格及需求的波動。其後，按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KFM集團向洛陽鉬業集團所提供銅鈷產品之預期數量乘以銅鈷產品各自的市場單價以及為應對未來該等金屬產品價格波動的10%緩衝，得出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上述各因素及其對建議年度上限的潛在影響，並審閱KFM集團亦已確認及同意的相關計算。誠如二零二四中期報告所披露，KFM（一期）的年產能為150,000噸銅產品和50,000噸鈷產品。KFM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保持快節奏生產乃至超產，頻創單月產量歷史記錄。通過工藝調整、技術創新等，銅和鈷產品的回收率大幅提升。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考慮到生產效率的提高、回收率的提升和規模經濟效應，預計KFM（一期）未來三年平均年產能將達到約172,000噸銅產品和83,000噸鈷產品。此外，KFM（二期）的勘探工作取得了積極進展，貴集團預計KFM（二期）將於二零二七年投產，其將生產更多數量的銅鈷產品。誠如二零二四中期報告所披露，貴公司的願景是成為受人

尊敬的、現代化、世界級資源公司。為適應全球「雙碳」戰略機遇，實現遠景目標，貴公司明確發展目標，其一是上台階產能倍增，加快TFM及KFM兩個世界級項目建設和投產。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KFM（一期及二期）的生產計劃預測，其與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的預計產能一致。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陽鋁業集團向KFM集團購買銅鈷產品的數量乃基於KFM的預計產能及洛陽鋁業集團的預期需求進行估算。由於KFM為貴集團銅鈷產品的重要資源及儲備之一，貴集團擬購買KFM生產的所有銅鈷產品，以確保貴集團日常業務的穩定及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基於上文，吾等認同貴集團管理層有關預測依據的意見。隨著KFM（二期）產能的增加，吾等認為二零二七年銅鈷產品估計數量增加屬公平合理。

有關貴公司對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銅鈷產品市場單價的估計，吾等已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各市場單價的估計乃經參考(a)二零二三年度報告中所披露陰極銅於二零二三年的國際市價約每噸8,483美元，其為倫敦金屬交易所現貨平均價格；及(b)二零二三年度報告中所披露金屬鈷於二零二三年的國際市價約每磅15.11美元（相當於約每噸33,312美元），其為英國金屬導報標準級鈷低幅平均價格，乘以60%的定價系數，以反映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的差異。吾等已交叉核對相關期貨及遠期交易所及跨商品價格報告機構的上述價格指數，並注意到二零二三年該等金屬產品的市場單價與釐定未來三年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估計市場單價一致。按此基準，吾等認為對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銅鈷產品市場單價的估算屬公平合理。

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鈷產品採用60%的定價系數乃參考Fastmarkets發佈的金屬導報中間品系數歷史低幅。吾等已審閱Fastmarkets的相關定價系數，並注意到二零二四年金屬導報中間品系數平均低幅約為57%。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採用的定價系數屬公平合理。

經參考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度報告，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屬產品的國際市價波幅較大。例如，鈷金屬的國際市價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上漲約26.3%，但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下跌約50.1%。因此，吾等認為採用10%的緩衝來應對金屬價格可能發生的無法預測波動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a)建議年度上限乃經洛陽鉬業集團與KFM集團討論後達致，已考慮洛陽鉬業集團對銅鈷產品的預期需求及該等產品的估計市場單價；(b) KFM銅鈷產品的平均產能；(c)銅鈷產品估計市場單價的依據；及(d)為應對未來銅鈷產品價格波動的10%緩衝，吾等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採購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提供的設備、材料、相關服務等

於評估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提供的設備、材料、相關服務等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就有關預測的依據及假設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計及(其中包括)(a) KFM集團對洛陽鉬業集團所提供設備、材料、相關服務等的預計需求，當中計及KFM銅鈷礦二期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投產；(b)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提供的設備、材料及相關服務等的歷史交易金額；及(c)為應對因通貨膨脹及人力資源管理成本增加而導致的波動的10%緩衝。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上述各因素及其對建議年度上限的潛在影響，並審閱KFM集團亦已確認及同意的相關計算。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受當地工業發展水平有限所限制，KFM集團須從海外進口部分必要製造設備及材料。在此背景下，為減少生產成本， 貴集團決定通過利用 貴集團自有全球採購平台，向KFM集團提供有關製造設備及材料。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KFM集團所需生產材料及設備的採購計劃，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KFM(一期)的年度採購預算分別約為430百萬美元、420百萬美元及410百萬美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有關金額乃根據KFM的初步生產計劃以及 貴集團與第三方供應商通

過 貴集團自有全球採購平台進行的商討釐定。此外，誠如上文所論述，KFM (二期) 的勘探工作已啟動，並於近期取得積極進展，KFM (二期) 預計於二零二七年投產。根據 貴集團與KFM集團關於KFM (二期) 的施工及生產計劃的討論，預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所需施工及生產材料及設備的資金分別約為750百萬美元、350百萬美元及410百萬美元。儘管介乎1,000百萬美元至1,400百萬美元的建議年度上限遠高於二零二三財年與KFM集團就設備及材料進行的歷史交易(即400百萬美元)，其主要原因為歷史交易金額主要產生自KFM (一期)，而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及近期啟動的項目KFM (二期)，該項目於未來三年需要大量施工及生產材料及設備。基於上文，吾等認同 貴集團管理層有關預測依據的意見。

根據非洲開發銀行集團的資料(來源：<https://www.afdb.org/en/countries-central-africa-democratic-republic-congo/democraticrepublic-congo-economic-outlook>)，剛果(金)的通貨膨脹已由二零二二年約9.3%上升至二零二三年約19.9%，原因為其貨幣兌美元貶值以及食品及能源供應受到限制。根據中央銀行的限制性政策，預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通貨膨脹率將降至約13.5%。因此，吾等認為10%的緩衝以應對因通貨膨脹及人力資源管理成本增加而導致的波動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a)建議年度上限乃經洛陽鉬業集團與KFM集團討論後達致，已考慮KFM集團對設備及材料的預計需求以及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相關價格；(b)本地採購未能滿足KFM集團的需求和要求時，利用 貴集團自建全球採購平台向KFM集團提供所需製造設備及材料符合成本及時間效益；及(c)為應對因通貨膨脹及人力資源管理成本增加而導致的波動的10%緩衝，吾等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提供設備、材料、相關服務等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KFM集團向洛陽鉬業集團支付的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

於評估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KFM集團向洛陽鉬業集團支付的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就有關預測的依據及假設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計及（其中包括）(a)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作出的最高預付款約400.0百萬美元；(b)估計年利率約11.0%；及(c)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KFM集團向洛陽鉬業集團銷售銅鈷產品，減少預付款本金的安排。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上述各因素及其對建議年度上限的潛在影響，並審閱KFM集團亦已確認及同意的相關計算。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將作出的預付款乃基於KFM集團的預計平均產能及洛陽鉬業集團的相應預計需求，與KFM集團商討後釐定。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作出的最大預付款估計約為400.0百萬美元，且雙方均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KFM集團向洛陽鉬業集團銷售銅鈷產品，減少本金額。根據吾等在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官方網站上的獨立調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30天及180天美元擔保隔夜融資平均利率分別約為5.35%及5.40%。鑒於KFM所在地剛果（金）的美元融資成本相對較高，貴公司在估算年利率時採納6%的高端利潤率。因此，年利率約11.0%的預測被視為公平合理。

經計及(a)建議年度上限乃經洛陽鉬業集團與KFM集團討論後達致，已考慮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支付的預付款額、雙方協定的透過KFM集團向洛陽鉬業集團銷售銅鈷產品減少本金額的安排及估計年利率；及(b)估計年利率的依據，吾等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KFM集團向洛陽鉬業集團支付的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並無預付款安排提供予任何獨立第三方而支付利息的相似交易。考慮到(a)此預付款安排體現了 貴集團將KFM發展及打造為世界級銅鈷生產商的決心，最終將有利於 貴集團為其日常業務採購穩定可靠的金屬產品供應並滿足其未來不時的需求；(b)利率將參考美元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及第三方金融機構向洛陽鋁業集團提供的中長期貸款利率，另加2%至6%的利率擬定；及(c)預計年利率11.0%遠高於 貴集團長期借款年利率區間及 貴集團收取較高利率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在審閱該等經重續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已(i)審閱釐定各建議年度上限的內部計算工作表，其由 貴集團基於(其中包括)KFM、華越及寧德時代集團的預計產能以及寧德時代集團、 貴集團及KFM集團對有色金屬產品、設備、材料及相關服務的預計需求進行編製，有關預計產能及需求(a)乃基於 貴集團對KFM現況及未來發展計劃的了解，以及 貴集團提述其為加強與寧德時代集團合作的策略進行估算；及(b)已獲得寧德時代集團及KFM集團確認及同意；及(ii)對中國有色金屬產品行業的前景進行獨立調查，結果顯示，在光伏發電、風力發電、動力及儲能電池以及新能源汽車市場快速發展以及政府出台支持中國新能源市場增長的有利政策的推動下，中國有色金屬產品行業將實現可持續的穩健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刊發的《「十四五」循環經濟發展規劃》，其強調到二零二五年，要提升資源綜合利用能力、構建資源循環型產業體系及發展循環經濟，其中包括通過推動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和廢舊動力電池梯次利用企業通過共建等方式，建設回收服務網點。

一般而言，吾等認為，考慮到中國有色金屬產品行業的積極市場前景及全球有色金屬產品市價上漲的可能性(主要視乎諸多複雜因素而定，如全球經濟狀況、國際供需、低碳轉型及發展以及下遊行業需求)，該等經重續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應盡可能配合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此舉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只要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的行為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接受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閱，倘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業務

增長相適應，貴集團將可靈活開展及擴張其業務以及加強其與寧德時代集團的戰略合作。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6.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貴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規管及監控該等經重續協議內將進行的相關個別交易：

- (i) 貴公司已指定特定部門監察所提供或購買產品、設備、材料及相關服務之市場價格。就洛鉬控股集團根據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向寧德時代集團提供產品而言，該部門將：(a)於訂立各寧德時代後續協議前在網站<https://www.lme.com/>、<https://www.fastmarkets.com/>、<https://www.mysteel.net/>、<https://www.gfex.com.cn/>及<https://www.smm.cn/>上每日檢查銅、鈷、鎳及鋰產品（該等產品具有洛鉬控股集團所提供的產品之類似質量）之報價；及(b)檢查洛鉬控股集團不時向三名第三方提供之銅、鈷、鎳及鋰產品之最終合約價格。就(a)寧德時代集團根據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向洛鉬控股集團提供產品，以及(b)KFM集團根據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向洛陽鉬業集團提供產品而言，該部門將：(a)於訂立各寧德時代後續協議及KFM後續協議前在網站<https://www.lme.com/>、<https://www.fastmarkets.com/>、<https://www.mysteel.net/>及<https://www.smm.cn/>上每日檢查銅、鈷及鎳產品（該等產品具有KFM集團向洛陽鉬業集團所提供的產品之類似質量）之報價；(b)檢查三名第三方不時向洛陽鉬業集團所提供銅、鈷及鎳產品之最終合約價格；及(c)定期監控並收集洛陽鉬業集團將向KFM集團提供的設備、材料及相關服務價格的詳細資料，並與市場價格及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三份報價進行比較；
- (ii) 貴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該等經重續協議項下之定價原則、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iii) 後續 貴公司將根據KFM銅鈷礦的實際生產情況、對設備及材料的預計需求、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相關價格、及全球採購平台向KFM集團提供所需製造設備及材料是否符合成本及時間效益等方面監察該等經重續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和合理性和公平性。

在評估上述內部監控措施是否到位及有效執行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寧德時代集團根據現有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訂立的各獨立協議的內部審批記錄以及 貴集團與KFM集團根據現有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訂立的各獨立協議的內部審批記錄。相關內部審批記錄顯示， 貴集團不同部門對 貴集團與寧德時代集團或KFM集團之間訂立的各項獨立協議的恰當審批。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得妥當授權及監管。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注意到 貴集團會就每份寧德時代後續協議及KFM後續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檢查公開市場價格，並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同類產品供應商進行比較。在這方面，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記錄，及注意到 貴集團每日均會檢查並記錄銅、鈷、鎳及鋰產品的市場報價。此外，誠如上文「4.該等經重續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吾等已審閱(i) 貴集團與(a)寧德時代集團；或(b)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訂立的共37份金屬產品銷售合約及發票樣本；及(ii) 貴集團與(a)寧德時代集團；或(b) KFM集團；或(c)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訂立的共36份金屬產品採購合約樣本。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銷售及採購金屬產品的價格乃根據現有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市場化定價原則執行。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為監察該等經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採取的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定價政策)已有效執行。

經考慮上述各項，尤其是(i)如上文「4.該等經重續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該等經重續協議的定價政策(貴集團將採購或銷售的每批金屬產品以及 貴集團將銷售的每批設備、材料、相關服務等的價格)應參考現行市價釐定，符合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ii)該等經重續協議項下交易的持續監控；及(iii)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須持續審閱下文所述該等經重續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已制定適當及充分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該等經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受到適當監控，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商業條款進行。

7. 該等交易的報告要求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要求：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核該等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 (a) 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必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匯報該等交易。貴公司的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若該等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d) 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確保該等交易的對手方容許）貴公司的核數師查核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按(ii)段所載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及
- (iv) 如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貴公司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

鑒於該等交易所附的報告要求，尤其是(i)通過建議年度上限的方式限制該等交易的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該等交易條款的持續審核以及不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已制定適當措施以監控該等交易行為及有助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 訂立該等經重續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 該等經重續協議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經重續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梁浩銘先生是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任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持有A股情況如下：

姓名	持股數量	佔總股本比例
袁宏林	5,858,682	0.027%
孫瑞文	10,800,000	0.050%
李朝春	6,087,692	0.028%
張振昊	1,063,500	0.005%
合計	<u>23,809,874</u>	<u>0.110%</u>

註：袁宏林先生、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因作為激勵對象參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的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而被視作分別在本公司8,013,287股A股、18,000,000股A股以及7,500,000股A股中持有權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經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同意，二零二一年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向第一個權益分配期內考核達標的相關激勵對象分配相關權益，其中袁宏林先生、李朝春先生、孫瑞文先生分別被授予240.40萬股A股、225.00萬股A股、540.00萬股A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經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同意，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向二零二二年度對應權益分配期內考核達標的相關激勵對象分配相關權益，其中袁宏林先生、李朝春先生、孫瑞文先生分別被授予240.40萬股A股、225.00萬股A股、540.00萬股A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據所有董事及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如下：

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佔相關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洛礦集團」)	5,329,780,425	實益擁有人	A股	30.17%
四川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29,780,425	受控法團的權益	A股	30.17%
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鴻商集團」)	5,030,220,000	實益擁有人	A股	28.47%
鴻商投資有限公司 (「鴻商香港」) ⁽¹⁾	303,000,000 (L) 91,518,000 (L)	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H股 H股	7.70% (L) 2.33% (L)
鴻商產業國際有限公司	211,482,000 (L)	實益擁有人	H股	5.38% (L)
于泳 ⁽²⁾	5,030,220,000	受控法團的權益	A股	28.47%
	303,000,000 (L)	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7.70% (L)
BlackRock, Inc. ⁽³⁾	307,443,039 (L)	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7.82% (L)

註： (L)－好倉

- (1) 鴻商香港和鴻商產業國際有限公司是鴻商集團的香港全資附屬公司。
- (2) 于泳先生擁有鴻商集團99%的權益及被視作持有鴻商集團直接所持的5,030,220,000股A股。此外，于泳先生被視作持有303,000,000股H股之好倉。鴻商集團、鴻商產業國際有限公司及鴻商香港作為受控法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
- (3) BlackRock, Inc.因擁有多間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合共307,443,039股H股之好倉。BlackRock Finance, Inc.、Trident Merger, LLC、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BlackRock Holdco 2, Inc.、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BlackRock Holdco 4, LLC、BlackRock Holdco 6, LLC、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National Association、BlackRock Fund Advisors、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BlackRock Advisors, LLC、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BlackRock Lux Finco S.à.r.l.、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BlackRock Japan Co., Ltd.、BlackRock Holdco 3, LLC、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LP、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ULC、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BlackRock Cayman 1 LP、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Finco Limited、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IV Limited、BlackRock Group Limited、BlackRock Finance Europe Limited、BlackRock (Netherlands) B.V.、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BlackRock Group Limited-Luxembourg Branch、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r.l.、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Unlimited Company、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BLACKROCK (Luxembourg) S.A.、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BlackRock Life Limited、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BlackRock UK Holdco Limited、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EG Holdings Blocker, LLC、Amethyst Intermediate, LLC、Aperio Holdings, LLC及Aperio Group, LLC作為受控法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袁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亦擔任鴻商集團、鴻商香港及鴻商產業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張振昊先生（監事）亦擔任鴻商集團、鴻商香港及鴻商產業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鴻商集團財務部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監事或僱員。

3.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董事及監事於其中有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者）。

4.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既存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5.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6. 競爭權益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寧德時代及／或其聯繫人任職的董事和監事情況。

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主要職務	於特定公司職位
林久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寧德時代安全生產委員會副主任、資源委員會委員
蔣理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寧德時代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鄭舒先生	• 非職工代表監事	• 寧德時代財務總監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由或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專家資格及書面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博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博資本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此外，宏博資本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樂川縣城東新區畫眉山路伊河以北。
- (b)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徐輝先生（董事會秘書）及伍秀薇女士(*FCG, HKFCG*)。伍秀薇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本公司網站(www.cmo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 (a) 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
- (b) 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下文載列公司章程修訂詳情：

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條</p> <p>公司於2007年3月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H股（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1,191,960,000股（含超額配售部分），於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12年7月13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00,000,000股，於2012年10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14年12月2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了490萬手人民幣普通股（以下簡稱「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每張人民幣100元，發行總額人民幣490,000萬元，其中的人民幣4,854,442,000元可轉換公司債券自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7月9日轉換為公司股票，累計轉股數為552,895,708股。</p> <p>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召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決定進行2015年半年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總股本5,629,066,233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20股，轉增11,258,132,466股，轉增後總股本為16,887,198,699股。</p> <p>公司於2017年6月15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非公開發行4,712,041,884股A股股票，7月24日新增股份登記完成後，總股本為21,599,240,583股。</p>	<p>第三條</p> <p>公司於2007年3月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H股（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1,191,960,000股（含超額配售部分），於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12年7月13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00,000,000股，於2012年10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條</p> <p>2017年非公開A股股票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19,848,116.60元。</p>	<p>第六條</p>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99,848,123.8元。</p>
<p>第八條</p> <p>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條</p> <p>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經理擔任。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股份總數為21,599,240,583股，公司股本結構現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為21,599,240,58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其中：A股為17,665,772,58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1.79%；H股為3,933,468,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8.21%。</p> <p>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已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人民幣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股份。於2007年3月28日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1,191,960,000股H股（含超額配售部分），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並於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p>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股份總數為21,499,240,619股，公司股本結構現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為21,499,240,61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其中：A股為17,565,772,619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1.70%；H股為3,933,468,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8.30%。</p> <p>.....</p> <p>.....</p>

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首次H股發行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876,170,525股，其中H股股東持有1,311,156,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6.89%。</p> <p>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076,170,525股，其中H股股東持有1,311,156,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5.83%。</p> <p>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629,066,233股，其中H股股東持有1,311,156,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3.29%。</p> <p>2015年半年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887,198,699股，其中H股股東持有3,933,468,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3.29%。</p> <p>公司於2017年6月15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非公開發行4,712,041,884股A股股票，7月24日新增股份登記完成後總股本為21,599,240,583股。</p> <p>.....</p>	



洛陽鋁業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洛陽國際大酒店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擬議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擬議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註銷根據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二期)所回購A股股份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公司形式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各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則授權書應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表文據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倘臨時股東大會押後舉行，則不遲於已押後的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只限於H股股東），地址已於下文附註(6)列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若委任代表出席，該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5)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6)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 (7) 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樂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郵政編碼：471500
電話：(+86) 379 6860 3993
傳真：(+86) 379 6865 801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



洛陽鋁業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緊隨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四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會議以及其任何續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洛陽國際大酒店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H股股東類別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註銷根據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二期)所回購A股股份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公司形式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各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則授權書應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表文據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倘H股股東類別會議押後舉行，則不遲於已押後的H股股東類別會議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只限於H股股東），地址已於下文附註(6)列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若委任代表出席，該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5)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6)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 (7) 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欒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郵政編碼：471500
電話：(+86) 379 6860 3993
傳真：(+86) 379 6865 8017

H股股東類別會議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或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